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应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全文。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

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六）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极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为便于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并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与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和沟通。若有依照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与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第三章第十九条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子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参加，并负责协调上述活动与信息披露的关系。

第五十四条 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必须于合同签署之日次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电子版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留存。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简历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各部门或子公司的信息专管员应负责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经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子公司的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如有必要，可增加中介机构的审查意见）；

（四）董事长或授权签发；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做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机构的信息沟通工作。

（一） 董事会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媒体接待及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正常运作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审慎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及时妥善处置；

（二） 针对引起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媒体质疑，以及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应健全重要新闻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媒体通气会等有效方式主动回应媒体质疑或向市场传递更多真实信息。重大媒体质疑的发现和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山东省证监局；

（三） 如发现媒体报道公司事项违反相关规定，有悖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原则的，公司有权采用合法手段收集相关证据，向省、市新闻宣传主管部分

反映情况，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四）敏感期内审慎接受调研及媒体采访。避免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接受现场调研和媒体采访。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保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七章 直通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办理信息直通披露或直通公告，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自行查看、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已在上交所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上交所报告。公司提交非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尽快与上交所联系并确认披露。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及时自行与相关媒体确认信息披露文件的获取、传递和刊登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的媒体确认披露后，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披露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第六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八章 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已发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密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七十二条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

（四）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签署意见。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董事长的最后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其他负有信息报告、披露责任的人员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解除职务等处分处罚措施，并且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罚的，可以合并处罚。由于公司的各部分、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4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根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三）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